合同编号：CTC-JSLY-2025-000565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灌云县森林火灾智能监测预警系统提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23-JSZC-C2025-0102

采购人：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目　录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项目更改及补充文件

4. 投标报价表

5. 中标单位澄清函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灌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灌云县森林火灾智能监测预警系统提升 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23-JSZC-C2025-0102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为了建立智慧林业信息化管理应用系统，实现“统一平台、全面监管、多级监控”，实现森林管理科学化、信息化、调度网络化的目标，现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增补 6 个监控点位，提高其林火预警和辅助应急指挥的能力。前端监控站点利用高清云台、山林附近高空杆塔（15 米到 50 米），前端设备由市电供电，使用有线的方式进行传输，打造稳定的森林防火预警系统。对灌云县大伊山、伊芦山重点防火区域提供 6 路高空高清视频监控服务。

1.2 服务要求：

1.2.1 拟租赁的视频分析平台须具备以下功能：

视频分析平台应包含全景展示、监测预警、视频监控、古树名木、林区卡口、工作台六大模块。

（1）全景展示模块整体态势分析，主要展示告警事件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包含设备信息、告警类型、告警趋势、告警事件高频时间、隐患类型统计、森林火险等信息。

（2）监测预警模块可以查看摄像机实时视频、查看告警事件信息、森林火险气象预警、 显示天气、温度、风力，显示网格范围。地图控制支持地图放大、缩小，比例尺控制，矢量 地图/卫星地图/三维地图/二维地形图切换。图层支持控制地图图层显隐，图层包括摄像机、 告警事件、资源、网格、网格员。分析周边资源隔离带，危险源，网格员摄像机气 象站等资源。支持导航功能。

（3）监测预警模块的告警事件列表包括接收摄像头 AI 识别告警事件、人工告警事件、一键告警、摄像机告警事件、卫星告警事件。可按照告警类型、告警

等级、告警状态查询告警事件。告警事件详情包括告警图片、告警视频、火点定位（可手动修正）等事件信息等，对告警事件进行真/假等研判。提供实时视频、查看关联视频、看向告警点、周边分析、查看应急预案、导航、标绘、标签等快捷功能。

（4）监测预警模块火情发现后，支持对火情进行远程指挥调度、现场快速处置。包含应急预案、周边分析、地图标绘、融合通信等模块。

（5）视频监控模块发现火情后，支持火点定位导航、一键看向告警点、全部看向告警点的功能，帮助管理人员实时掌握火情发展态势并及时前往现场处置。支持对云台控制和预置位设置。支持将摄像机转动到预置位、看守位，启用、停用巡航计划。支持主/子码流切换播放模式、切换播放流协议、抓图、电子放大、3D 放大、语音喊话、开启/关闭音频、查看摄像机地图、雨天模式、指北针、看这里、算法配置、气象数据、空气质量数据、云台操控、 算法识别区域、告警屏蔽区域、全屏播放等。

（6）古树名木模块古树名木实现对一级古树、二级古树、三级古树和名木信息的数字化监管，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做到古树名木位置可感、数字可知、信息可查、实景可见。

（7）林区卡口模块支持林区车流分析、卡口分布情况、卡口实时视频、实时抓拍记录等相关应用。卡口列表可查看当前用户权限下所有卡口数量，可查询卡口列表，支持在地图上展示，地图展示摄像机识别次数，可播放实时画面，可选择卡口实时画面的播放模式。支持对林区卡口监控和识别，对进出林区的人员进行管控，辅助调查取证、林区管理。实时抓拍列表包括：车辆图片、车牌号、摄像机名称、通过时间。

（8）工作台模块支持通过摄像机名称、摄像机编号、通道名称、通道编号、摄像机状态、所属区域等查询卡口信息。支持导出卡口数据。支持对灾后评估结果以 word 报告的形式导出。支持对古树信息进行上传和管理，可对位置、生长状况、树木基本情况进行记录。支持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操作。支持维护的古树数据在古树名木大屏展示，地图可展示对应古树打点位置，列表展示古树并支持详情查看。

（9）承诺视频监控平台以 WEB 页面的方式展示，并提供手机 APP 应用客户

端。支持大屏、PC 和 APP 多种终端提供服务。

（10）承诺平台具备烟火识别告警功能，平台支持将烟火识别告警推送至手机 APP 客户端，APP 客户端支持对已识别火点定位导航功能，并支持地图导航软件；APP 客户端支持对烟 火识别告警的研判操作，支持对重复告警的压制（可以选择压制时间）。

1.2.2 拟租赁的前端视频监控须具备以下功能：

1.2.2.1 云台摄像机（6 路）

1. 热成像分辨率：不小于 640×512

2. 热成像焦距：不小于 50mm

3. 火点最远报警距离：3000m 范围内

4. 可见光分辨率：2688×1520，400 万实时高清

5. 可见光焦距范围：不小于 6～336mm，光学变倍 56 倍

6. 可见光补光功能：激光补光有效距离 800m

7. 可见光透雾功能：支持光学透雾

8. 可见光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9. 外壳材质：高强度铝合金

10. 防太阳灼伤功能检验：样机断电时，热成像通道的挡片可自动关闭，避免被太阳灼伤。样机自检过程中，热成像通道的挡片始终保持关闭状态，避免自检过程被太阳灼伤。

11. 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检验：≤150mK

12. 热成像镜头、可见光镜头聚焦次数检验：使用客户端软件控制样机进行聚焦操作，采用循环重复“near-far-near”的聚焦方式进行试验，通过后台软件对聚焦次数进行统计，单次“near-far-near”操作记为一次聚焦操作，样机进行不少于 1500000 次聚焦操作后，应能正常工作。

13. 样机在不增加外接设备、不扩展外置模块、不改变外观的情况下，激光补光模块和激光测距模块可同时正常工作。

14.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检验：MCBF 不低于 650 万转，以 10rpm 换算为 MTBF 不低于 18056h。

15. 自动巡航功能检验：应具有 8300 个预置位可设置；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

位完成巡航路径，最多支持2000条巡航线，每条最大可设置300个预置点；在IE浏览器下，具有一键巡航控制按钮，并应支持一键巡航操作。

16.需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快速实现与原灌云县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互联互通。

1.2.3 数据链路：承诺提供固定专线不低于20M。

1.2.4 安装点位要求：

前端设备具体挂载点位位置如下：

序号	站名	经度	维度	高空杆塔/建筑物挂高	高程
1	大伊山东南面	119.24182	34.297986	82	5.87
2	大伊山东面	119.251843	34.312038	32	27.16
3	大伊山西面	119.219711	34.313943	92	3.43
4	伊芦山西北面	119.327845	34.446542	15	4.30
5	伊芦山东面	119.345615	34.437412	15	4.16
6	伊芦山东北面	119.354304	34.444478	15	4.67

1.3 服务标准：

依托高塔探头、视频分析技术及现场巡查等措施，提供性价比高、安全性好、可靠性高、可维护强、易扩展、满足多种使用环境的智能防治系统，一旦发现火情，防火人员能够快速反应及时获取详细的现场情况及拍照取证并执法处理。

视频分析服务极大地提高森林防火工作管理的效率和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在服务期间，供应商需配备专业的项目团队，提供值班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时配合采购人需求，为采购人提供火点监测咨询服务。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 元（¥ 9720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前端视频监控设备调试调测、平台部署。

9.2 交付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

9.3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

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预付款 1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90%；服务期满付清剩余款项。（以上付款均无息）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12.1 甲方权利义务

（1）遵守合同约定，按时给付乙方服务费用；

（2）甲方对乙方聘用的人员工作表现有权进行评议，对不称职的员工可以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当予以更换；

（3）甲方对服务工作有监督、检查权利，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协助乙方做好工作中所需水、电的协调及宣传教育；

12.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自觉接受甲方有关部门和人员的检查监督，并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

（5）乙方必须加强人员管理，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建立专项制度、安排专职责任人做好自查考核管理工作；

（7）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劳动用工争议或人身伤害，及一切安全问题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3.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3.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3.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项目验收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百分之五 。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百分之五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灌云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甲

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